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759号

申请人：深圳市××出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某，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邹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25日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有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21条第1款之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21条第1款之规定，道路运输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也就是说，道路运输单位既可以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也可以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申请人不但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而且还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本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第21条第1款的行为。

二、申请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1.申请人既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也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申请人已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即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李某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申请人已通过了交通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评价，并获得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一级）》，证明申请人已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交通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第35条之规定，申请初次评价应满足具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等条件。申请人已通过了交通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评价，并获得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一级）》，由此证明申请人已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申请人通过了2019年度深圳市出租车企业量化考评，深圳市公共交通管理局（以下称“公交局”）已确认申请人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19年12月10日，公交局印发了《关于做好深圳市巡游出租车行业2019年度现场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自2019年12月19日起开展出租车企业现场查验，查验人员为公交局的工作人员张某和关某。2019年12月24日，公交局的工作人员张某和关某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查验，确认申请人已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填制了《出租车企业量化考评现场查验表》，在查验表“内设机构”栏目勾选“合格”，并在查验表上签字确认。2020年4月，公交局公示了《2019年巡游出租车企业量化考评分值表》，申请人“内设机构”项目评分为满分。2020年4月27日，公交局印发了《关于2019年度深圳市巡游出租车企业经营服务量化考评结果的通报》，通报了上述考评结果，申请人考评成绩为“优秀”。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错误。根据《安全生产法》第94条第1项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前已述及，申请人不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事实，自然不应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而被申请人依据《安全生产法》第94条第1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属法律适用错误。

综上所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罚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4月24日10时20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南山区西丽路××号对申请人进行行政检查。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唐某表示，其是该司客运部副经理，负责客运部经营业务和安全管理。该公司主营业务是出租客运，现有从业人员1190人，643台车，已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邹某于2018年7月16日任公司安全总监，未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该司聘请达标安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喻绍海作为安全顾问，已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经核，申请人已取得粤交运管许可深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2022年9月13日。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以及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2020年4月24日，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涉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依法送达。2020年5月25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的其他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作出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主张其已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法事实不成立，申请撤销行政处罚。对此，被申请人认为：（一）本案申请人公司无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首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一）项及《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的其他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申请人现有出租运输从业人员1190人，配备的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申请人主张已外聘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仅可作为本单位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因此，申请人自述的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无一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其次，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存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方方面面，申请人从成立至今，长期从事出租客运等相关业务，且依法已取得相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更应严格依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也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二）本案法律适用正确，裁量适当。申请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违法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责令申请人限期改正的同时对其处一万元罚款，本案法律适用正确，裁量适当。申请人主张深圳市公共交通管理局确认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系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显示出租车企业量化考评现场查验表中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评内容仅含人数或学历等要求，未含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有注册工程师的考评内容。因此，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系深圳市公共交通管理局基于行政管理需求做出的评分，不能免除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其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以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20年4月24日10时，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南山区西丽路××号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当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深交责改（公交）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和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2020年5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及《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A00009.1项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以及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的其他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本案，申请人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聘请了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人员作为本单位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上述法律、规章的规定。被申请人以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为由，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属于认定事实不清，应予以撤销。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9日